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宣人社秘〔2020〕112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人社局开展“人社服务 快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

现将《宣城市人社局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宣城市人社局 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加优质高效便捷服务企业群众，根据人社部和省人社厅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2020年在全市人社系统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关联事项“打包办”。将企业群众生产生活中在特定时点特定情形需办理、日常可打包办理的多个人社服务事项，整合为企业群众眼里“一件事”，实现多个关联事项“一窗”受理、“一揽子办理”、“一次性”办好。

（二）高频事项“提速办”。抓住受理、审核、反馈等关键环节，整合优化经办流程，加强内外经办衔接，大幅压缩办结时限，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在规定办理时限基础上提速50%。

（三）所有事项“简便办”。严格落实部、厅精减材料规定，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大力减少企业群众办事材料。整合优化信息系统、政务服务平台和窗口服务，全面推广综合柜员制，实现同城通办、就近可办、一网通办。

2020年10月底前，力争实现11个群众眼里的“一件事”打包办理，10个以上高频服务事项提速办理；2020年底前实现更多群众眼里的“一件事”打包办理，实现25个“提速办”事项100%落地。

二、方法步骤

(一) 确定快办事项。按照流程相似、材料相近、结果关联的整合标准，首批将与企业招用员工、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高校毕业生就业，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创业，失业、职工退休、申领工亡人员有关待遇、退休人员过世、申领社会保障卡、高层次人才服务等事项相关联的服务事项，打包成企业包、就业包、人事包、创业包、居民包、人才包等6个包11个企业群众眼里的“一件事”（见附件1），并推进将更多关联事项共同打包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站”受理、“一次”办结。（责任单位：各“一件事”牵头单位会协办单位；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同时，聚焦“退休申请”“工伤认定”“社保卡申领”“社保关系转移”“创业担保贷款”等25项高频服务事项（见附件3），力争每项提速在50%以上。（责任单位：各职能科室、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限：6月15日前）

(二) 制定标准清单。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编制要求，根据实际经办情形，对各“一件事”的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办结时限、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结果文件等主要要素进行细化、梳理、整合，重设申请表单、精简申请材料、再造办事流程，形成“一件事”独有的标准化清单（见附件2），切实将若干关联事项融合为可一次性申请办理的一个事项。提速后的服务事项同步调整实施清单。同时，以标准化清单为基础，按照有关办事指南构成要素的要求，规范制作“快办事项”办事指南统一文本。（责任单位：各“快办事项”

牵头单位会协办单位；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三）推进系统开发。以“一件事”第1个关联事项为发起入口，加速推进一些跨业务、跨部门的系统开发和改造，串联优化各关联事项的业务流程和数据流程，制定各关键节点材料流转和数据交换规则，构建申请材料统一受理、数据信息归集共享、关联事项无缝对接、办理结果统一反馈的多部门一体化经办机制，形成完整的“一件事”办理链、数据链，为“快办行动”提供支撑。**（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各职能科室；完成时限：7月31日前）**

（四）强化人员培训。对照“快办事项”经办流程和综合窗口受理标准，组织人社窗口人员深入开展“学理论、学政策、学业务”活动，通过政策学习、业务培训、“一对一”指导、轮岗锻炼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全面掌握人社各项政策业务，特别是要熟练掌握“快办事项”业务知识和业务流程，切实做到政策“一口清”、业务“问不倒”。**（责任单位：市人社综合窗口、各级人社部门；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五）优化窗口服务。大力推广综合柜员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人社全业务“一窗通办”。暂不具备条件的，可按“一件事”专项服务等业务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对服务对象确有特殊情况需特事特办的，可开辟绿色通道。推行服务规范承诺制，根据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要求，修订完善服务指南，在窗口大厅、网上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公开发布，向社会作出承诺，主动接受监督。**（责任单位：市**

人社综合窗口、各级人社部门；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六)线上同步办理。在市人社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单独设立“一件事”热点服务板块，增设“一件事”业务类型，同源发布“一件事”办事指南，方便群众线上打包办理“一件事”。积极协调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将11个“一件事”全部入驻政务服务网“办好一件事”模块，组织在线编制标准化清单、实施清单，实现一次申请、统一受理、在线联办。**(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工作来抓，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经费保障、人员保障，建立完善受理、审核、审批运行机制，落实综合窗口设置，选派优秀人才、业务骨干进驻中心。市人社局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人社服务快办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对“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统筹协调，各地各单位要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确保“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有力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办公室；完成时限：6月15日前)**。

(二)加强全程监管。在大力推行“快办”的同时，要坚持依法依规经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精准监管。通过内部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必要的现场勘查等方式，对有关办理要件进行核实。严格制度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处理预案。

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服务全程可追溯、服务安全有保障、服务规范不走样、服务质量不降低。**（责任单位：办公室及各相关业务单位，各级人社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开展服务评价和调度。广泛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重点关注企业群众对“快办”行动相关事项的感受和诉求，开展实施效果评价。**（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建立“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调度机制，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各地的事项整合数、快办“提速”量、材料精减数，以及窗口优化、服务规范承诺、系统整合等情况进行跟踪调度，通报进展。**（责任单位：办公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建立联系点制度，确立2个县级人社部门为市级联系点。**（责任单位：办公室，相关县（市）人社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前）**把“快办”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全市人社系统窗口单位调研暗访内容。**（责任单位：行风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附件：1. 人社服务11个“打包一件事”清单
2. “一件事”标准化清单主要要素梳理表（样表）
3. “提速办”服务事项清单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22日印发

2	<p>就业包</p> <p>高校毕业生就业 (含灵活就业)</p>	<p>②2.1.2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p> <p>③2.2.1职业介绍</p> <p>④2.2.2职业指导</p> <p>⑤2.3.1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p> <p>⑥2.4.2就业登记</p> <p>⑦2.4.3《就业创业证》申领</p> <p>⑧2.7.1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p> <p>⑨2.7.3求职创业补贴申领</p> <p>⑩2.7.4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p> <p>⑪3.4.1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p> <p>⑫3.4.7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p> <p>⑬3.4.7职工参保登记</p> <p>⑭1.4.1社会保险费缴纳</p> <p>⑮1.10.1社会保障卡申领</p>	<p>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信息化管理机构</p>	<p>1. 需高校毕业生离校后本人办理的事项。</p> <p>2.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p> <p>3. 奇特劳动者就业,也可参考此场景所列的服务事项打包。</p>	<p>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p>	<p>市社保中心、市信息中心</p>	<p>邵和平</p>
3	<p>人事包</p> <p>事业单位聘用人员</p>	<p>①3.3.3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备案</p> <p>②3.4.1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p> <p>③3.4.7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p> <p>④1.5职工参保登记</p> <p>⑤1.3.1缴费人员增减申报</p> <p>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1.6.1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1.6.1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1.6.15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p> <p>⑦1.8.8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p>⑧1.10.1社会保障卡申领</p> <p>⑨2.7.1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p>	<p>事业单位管理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化管理机构</p>	<p>1. 要同步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加。</p> <p>2. 如涉及失业保险金停发,应一并办理。</p> <p>3. 社保经办机构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p>	<p>市就业(人才)局</p>	<p>市就业(人才)中心、市信息中心</p>	<p>杨云子</p>
序	<p>办事场景</p>	<p>所涉服务事项</p>	<p>涉及机构</p>	<p>备注</p>			
		<p>①2.2.3创业开业指导</p> <p>②2.4.2就业登记</p> <p>③2.4.3《就业创业证》申领</p> <p>④2.5.1创业补贴申领</p> <p>⑤2.5.2创业担保贷款申请</p> <p>⑥2.7.1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p> <p>⑦3.4.1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p> <p>⑧3.4.7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p> <p>⑨1.1.1企业社会保险登记</p> <p>⑩1.5职工参保登记</p>	<p>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p>	<p>1. 需创业人员本人办理的事项。</p> <p>2.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按照“多证合一”要求,并入企业新办统一工商注册登记环节统一办理。</p> <p>3. 要同步办理养老保险</p>	<p>市就业(人才)局</p>	<p>市仲裁办、市</p>	

4	创业包	创业	<p>(01)1.3.1缴费人员申领甲报</p> <p>(02)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1.6.1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1.6.1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1.6.15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p> <p>(03)1.8.8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p>(04)1.10.1社会保障卡申领</p> <p>(05)4.1.1劳动用工备案</p>	<p>信息化管理机构、劳动用工管理部门</p>	<p>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加。</p> <p>4. 如涉及失业保险金停发,应一并办理。</p> <p>5.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劳动用工管理部门,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p>	人才服务中心	社保中心、信息中心	局和平
		职工退休	<p>①1.6.1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p> <p>②1.6.3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p> <p>③4.1.1劳动用工备案</p> <p>④1.3.5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p> <p>⑤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1.6.1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1.6.1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1.6.14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p> <p>⑥1.6.16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p> <p>⑦1.2.3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p>	<p>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p>	<p>1. 如涉及工伤保险待遇补差或失业保险金停发,应一并办理。</p>	局养老科	局仲裁办、局社保中心、局信息中心	市刘世和
		申领工亡人员有关待遇	<p>①工伤备案登记(含1.7.2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1.7.3变更工伤登记)</p> <p>②工伤医疗费用申报(含1.7.2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p> <p>1.7.22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1.7.13异地工伤就医报告;1.7.23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p> <p>③一次性及长期待遇申领(含1.7.27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1.7.28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p> <p>④1.2.4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p>	<p>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p>	<p>1. 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后,及时将认定结论推送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用人单位工伤登记。</p> <p>2. 发生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一至四级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下落不明等情形,需申领有关待遇的,可视情况打包到此场景中。</p>	市社保中心	局工伤科	刘世和
5	居民包	退休人员过世	<p>①1.6.6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p> <p>②1.6.8遗属待遇申领(养老保险)</p> <p>③1.7.29工伤保险待遇变更</p> <p>④1.10.8社会保障卡注销</p> <p>⑤1.2.3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p> <p>⑥1.2.4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p>	<p>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信息化管理部门</p>		市社保中心	局信息中心	刘世和

									杨云子	
	申领社会保障卡	①1.10.1社会保障卡申领 ②1.10.2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③1.10.5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④1.10.6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⑤1.10.7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①2.4.1失业登记 ②2.4.3《就业创业证》申领 ③2.2.1职业介绍 ④1.8.1失业保险金申领 ⑤1.8.6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⑥1.8.3职业培训补贴申领（领金失业人员） ⑦1.8.7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⑧2.6.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信息化管理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1.需失业人员本人办理的事项。 2.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	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市社保中心	市公安局、住建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金融办、宣城海关等部门			
6	高层次人才服务	①出入境和居留 ②户籍办理 ③住房保障④配偶就业 ⑤子女入学 ⑥医疗保障 ⑦社会保险 ⑧交通服务 ⑨编制管理 ⑩职称评审 ⑪岗位聘用 ⑫税务服务 ⑬工商服务 ⑭科研服务 ⑮金融服务 ⑯海关服务	人社、公安、住建、教体、卫健委、交通运输局、税务、市场监管、科技、金融办、海关等部门	市人才办《关于健全完善人才服务链的通知》（宣人才【2020】3号）要求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住建局、教体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金融办、宣城海关等部门		杨云子	

附件 2

“一件事”标准化清单主要要素梳理表（样表）

“一件事”名称	所涉服务事项	厅内对口业务单位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办结时限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结果文件
					整合前	整合后		整合前	整合后	
	1.3.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市社保中心			整合前	整合后		整合前	整合后	
	4.1.1 劳动用工备案	市仲裁办			整合前	整合后		整合前	整合后	
	1.3.5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市社保中心			整合前	整合后		整合前	整合后	
	1.8.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社保中心			整合前	整合后		整合前	整合后	
	3.4.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市就业中心			整合前	整合后		整合前	整合后	
	3.4.7 存档人员党组织关系的接转	市就业中心			整合前	整合后		整合前	整合后	
					整合前	整合后		整合前	整合后	
					整合前	整合后		整合前	整合后	
					整合前	整合后		整合前	整合后	

附件3:

“提速办”服务事项备选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当前规定的办结时限	提速后办结时限	确认办结时限	责任单位
1	1.6.1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局养老科
2	1.6.1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申请	4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市社保中心
3	1.8.8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无	15个工作日		市社保中心
4	1.7.4工伤认定申请	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原则上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原则上应当在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于事实不清,权利义务的明确,需要进一步深入调查的工伤认定申请,可在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局工伤科
5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含1.7.5劳动能力鉴定申请;1.7.6劳动能力鉴定再次鉴定申请;1.7.7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延长30日	原则上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的应在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局工伤科
6	1.8.1失业保险金申领	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	加快推进网上申领;现场办理5个工作日		市社保中心
7	1.8.9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自企业申请到审核通过,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加快实现全程网办;现场办理不超过1个月		市社保中心
8	1.8.10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保险服务)	无	加快推进网上申领;现场办理5个工作日		市社保中心
9	1.10.1社会保障卡申领	批量制发30个工作日;零星制发5个工作日	批量制发30个工作日;70%以上区县零星制发实现立等可取		市信息中心

注: 所涉服务事项详见《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文件下发后,对服务事项办结时限有新要求的,以新要求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当前规定的办结时限	提速后办结时限	
10	2.4.1失业登记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就业中心
11	2.4.2就业登记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就业中心
12	2.4.3《就业创业证》申领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就业中心
13	2.5.1创业补贴申领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市就业中心
14	2.5.2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市就业中心
15	2.6.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市就业中心
16	2.6.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市就业中心
17	2.6.4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就业困难人员）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市就业中心
18	2.7.1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市就业中心
19	2.7.2就业见习补贴申请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市就业中心
20	2.7.3求职创业补贴申请（高校毕业生）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市就业中心
21	2.7.4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市就业中心
22	3.3.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局事业科
23	3.3.3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备案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局事业科
24	3.4.7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	无	办理接收手续，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办理转出手续，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后即时存档）	市就业中心
25	3.5.2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局职建科